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16

修正案号: 39-4846

- 一. 标题: 寿命限制/监控件-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 9-1 节
- 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4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F-2005-070;
- 2 DGAC AD F-2004-079R1;
- 3、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第 4 次修订, 2004 年 5 月 14 日批准:
- 4、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第 5 次修订, 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。

(维修计划文件第9-1节任何后续的修订均是可接受的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40-12, 39-4479

原因:

在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中列出了时寿件/受控件。 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是经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的,它编 排在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章(适航性限制章节-ALS (Airworthiness Limitions Section-ALS))中。

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的第5次修订(Revision 05) 引入了A340-312重量变量29,增加了A340-500/-600前起落架零部件的 寿命限制值,对于一些已经列出的项目增加了新的零件号。然而,一些已经列出的限制值降低了。

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- 4.1. 自2005年8月7日起,除本指令4.3节所指出的以外,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第5次修订)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。
- 4.2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至2005年8月6日期间,强制要求遵守 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下列修订之一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 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:
 - 第4次修订(Revision 04), 本指令4.3节所提供的除外; 或
 - 第5次修订(Revision 05)。
- 4.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以下件号项目强制要求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第5次修订)之第9-1-2段中所给出的寿命值: A340-200/-300
 - 主起落架收放支架件号 (PN) 201428331和 (PN) 201428332;
- 主起落架滑动活塞(sliding piston)件号 (PN) 201270304、 (PN) 201270305、 (PN) 201270313、 (PN) 201270315、 (PN) 201270316、 (PN) 201270323。

A340-500/-600

- 中央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件号(PN) 55-1104003-00;
- 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件号(PN)55-1026003-00。
- 注1: 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章是JAR 25.1529附录H之25.4 段所要求的适航性限制章节(ALS)。
- 注2: 在此提醒各执行单位:针对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列出的项目,自开始起必须保持其下列项目的可跟踪性:
 - 累积时间(着陆次数、飞行小时等),和
 - 适用的详细信息(飞机型号、型别、重量变化等)。

CAD2005-A340-16 / 39-4846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5 月 17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5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